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78號

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嘉緯

楊嘉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0,5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